

# 112 年彰化縣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 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



**We build strong kids,  
strong families, strong communities**

方案名稱：112 年彰化縣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彰化縣政府

承辦單位：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YMCA)

服務辦理地點：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81 號 4 樓

業務承辦人及聯絡方式：林慧滿 總幹事 (04-7225625)



## 目錄

壹、 方案緣起.....	3
貳、 問題分析.....	3
參、 需求評估.....	4
肆、 過往服務經驗.....	5
伍、 本方案要解決的問題(若則假定).....	8
陸、 目標與目的.....	9
柒、 服務執行流程.....	11
捌、 各流程執行內容及預計服務量.....	12
一、 預計服務量.....	12
二、 各服務內容.....	13
玖、 甘特圖.....	23
壹拾、 評估計畫.....	24
壹拾壹、 經費概算.....	27
壹拾貳、 業務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29
壹拾參、 經費來源.....	29
壹拾肆、 108-111 年執行狀況.....	30

## 壹、 方案緣起

以 Solomon 觀點，「充權」是由個人本身發掘問題成因並尋求解決方法，從社會充權的角度來看，其目標是提升個人的生活空間與機會，進而改變環境結構，來達到自我實現，就兒少而言，除了提供平等的社會參與機會，也要確保個人有機會接受教育或培訓，如同有些研究學者強調參與得以充權，參與的機制和空間是邁向充權的過程，如果缺乏有意義的參與，充權就會變得空洞(社區發展季刊，2020 年 9 月)，兒少所獲得的健康與照護已有很大的保障，可視為是一種生理的充權，但在社會參與或表達意見上仍難以擺脫大人的干預，為落實兒童權利還需努力。

我國在律法上明文規定邀集兒童及少年代表推動兒少福利政策，依據 109 年度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顯示，少年認為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代表」對於促進兒少福利與權益的幫助度，有 80.6%表示有幫助。

透過此數據顯示，本縣兒少以自身感受或需求提出欲改善的觀點，進而透過兒少代表的角色來推動兒少相關的政策，有如 110 年第 2 次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中，兒少代表透過問卷蒐集到教育問題，然於會議中建請教育處開設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課程或提供範例。

兒少為推動社會發展之重要力量，若能鼓勵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並將資訊更公開的予大眾，能將兒少從「較沒有權力」帶引至「較有權力」的過程(社區發展季刊，2015 年)。因此，本會希望持續提供兒少的權利相關知識、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等，並透過宣導活動，讓更多兒少及大眾認識兒少代表的角色任務及兒童權利，另外，針對兒少福利相關人員，辦理兒童權利培訓課程，強化兒少福利相關人員的知能，將所學更有效的運用於工作中，共同營造友善的兒童權利環境。

## 貳、 問題分析

一、 對兒童及少年代表的知曉度低：各縣市設有「兒少代表」機制，作為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的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中，全台僅有 20.2%知道地方政府已經建立可以參與公共事務決策與討論的管道，其中再已以 109 年度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中，甚至僅有 15.7%少年知道彰化縣政府有設立「兒童及少年代表」，自 102 年起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代表的推動，將邁入十個年頭，該機制應持續的公開及宣傳，才能增進兒少獲得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

- 二、 兒少福利相關人員若沒強化兒少權利的知能：本會近年來舉辦多場次的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教育課程，以 109 年來看，報名人數有 63 人，未接受過兒童權利相關課程的有 31 人；而 110 年資料上的報名人數有 96 人，未接受過的則有 50 人。這兩年的課程中有 5 成左右的兒少福利相關人員未曾參加過兒童權利相關課程，恐怕影響其所服務之兒少的權利，就如同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專要條約文件中提及，如果兒童身邊的成人(包含父母、教師、照顧者等)沒有認識到《兒童權利公約》的含義，尤其是對兒童作為權利主體所享有平等地位的確認，許多兒童就無法享有公約的權利。
- 三、 社會大眾(包含兒少及其家長)不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就以「尊重兒童意見」而言，兒福聯盟於 2017 年兒少關注社會議題狀況調查顯示，在友善表意環境有 32.6%的兒少認為環境不友善，會擔心因表達立場招致批評；40.9%的兒少表示父母不支持子女關心社會上發生的事；有 31.2%的兒少表示父母會要求子女接受雙親的觀點。社會大眾若不認識兒童權利，將使兒少的權利受到阻礙。

#### 參、 需求評估

- 一、 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衛生福利部的網站中，提到為了保護兒少的權益，所以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但也開始注意到兒少的成長發展，除了提供健康、安全、保護照顧、教育等基本的生活保障與需求，還要進一步引導兒少，培養其對社會的參與以及人文關懷，使國內兒少的權益能與國際接軌(衛生福利部保戶服務司，106 年)，
- 二、 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本會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均透過課程前後測問卷瞭解學員學習成效，其中 109 年成長了 27%的學員認識兒童權利公約的內涵；110 年則成長了 13.4%。透過兒童權利公約的教育訓練能提升兒少福利相關人員的知能，因此，本會希望能持續辦理兒童權利基礎課程，課程中融入兒童權利的概念與原則，另針對特定領域的兒少福利相關人員參與進階課程，透過講師的帶領，將課程內容結合實務工作，以提高服務品質，並運用兒童權利於工作中。
- 三、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專要條約文件中，有委員回顧說「宣傳兒童權利和提高意識，是一種社會變化過程，一種相互交流和對話的機會，可能最有效。特別是青少年，有權按自己能力的不斷變化，最大可能地參與關於自己權利的宣傳活動。」因此，本會期待透過宣導來提升社會大眾對兒童權利的認識，且由兒少本身擔任宣講人，除了讓兒少重視自身權利外，更能感染聽眾。

#### 肆、 過往服務經驗

我國於 102 年開始，為推動兒少權益，開始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的相關計畫，彰化縣政府也積極跟進中央政策，設立了兒童及少年代表，並鼓勵彰化兒少參與公共事務，然而本會辦理兒少服務不遺餘力，因此，與彰化縣政府共同推展兒童權利的含義，期望社會大眾更認識兒童權利，以及鼓勵兒少參與公共事務。

本會自 102 年起，接續辦理兒少培力服務，已培養有六屆的「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代表」，均有 15 名至 20 名不等的兒少參與，其透過定期的討論，產出議案後於「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促進委員會」中發表，已發表了 36 項議案(如下表一)，多數議案被重視，促使政府推動更符合兒少需求的政策，其中以 109 年的第五屆兒少代表提出「使用網路填寫校園霸凌問卷」為例，縣府已針對此案改用網路不記名填寫問卷之方式，並持續針對網路問卷及紙本問卷分析結果之差異，以利提升學校使用網路施測比率；另 106 年度兒少代表提出「彰化縣高中職(含)以下早自習時間全面開放吃早餐」，政府同意有需求之學生可利用早自習時用早餐，並請學校予協助。另外本會針對兒少福利相關人員，辦理了兩年的兒童權利教育訓練計 206 人參與，活動參與者平均 9 成以上同意自己更了解 CRC；兒童權利公約的宣導共辦理 31 場，共有 2189 人參與。因此，本會希望持續培養兒少認識自身權益、提升公民素質等，也希望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讓更多人知道兒童的權利，讓社會大眾能落實兒童權利於工作及生活中。

表一：歷屆兒少代表所提議案：

年度	項	議案內容	所對應的權利
110-2	1	建請教育處開設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課程，以及提供學習歷程檔案之範例。	教育權
	2	因疫情期間遠距教學，部分老師缺乏數位能力，因此建請教育處提升線上授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及電子設備能力操作技巧之訓練。	教育權
	3	部分學生不理解身障學生之行為或表達方式，有偏見或歧視之虞，造成身障學生被霸凌或排擠之現象，因此建請教育處可邀請相關領域講師，至班上指導如何與身障學生互動與相處。	平等權
109-2	1	菸害防制推動成效不彰之虞，如入校宣導可能導致外界認為該校師生有吸食菸品之狀況，或稽查員在稽查時恐遇不安全之狀況而難以落實稽查，種種可能將侵害兒少的健康權。	健康權
	2	彰化縣內有許多商家將騎樓私用，或校園周遭人行道過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少，影響用路人安全。	
	3	學生有延後下課之問題，致學生下課無法如廁，有憋尿或上課才去廁所之情形。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4	現有校園霸凌問卷雖為不記名，但填完問卷後導師仍會向學生了解狀況，恐造成學生有不誠實的狀況，希望改以網路不記名方式填寫問卷。	平等權
109-1	1	校園營養午餐經常出現油炸、加工食品等，甚有不明物體混雜其中，希望建置更完善的校園午餐審查機制，並邀請兒少一同參與視察或午餐內容的規劃等。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健康權
	2	縣內沿海、偏鄉之學生若要兌換幸福餐券，其兌換之超商少、距離遠、選擇性不足，多為微波食品，健康性及營養性低，希望能提高幸福餐券兌換價格及可兌換之品項。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3	縣內著裙裝校服之學生，乘坐機車時有側坐情形，常有安全上的疑慮，希望加強孩童乘坐交通安全之宣導，並取締校園周邊人行道的管控。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108-2	1	考量男性家長私帶孩童外出，常遇到無合適地點更換衣物或換尿布，因此希望於公共廁所加裝尿布台。	隱私權
	2	各鄉鎮市僅有一間公共圖書館，難以滿足所有民眾的需求，因此希望縣立國中小、高中之圖書館於孩童放學後予學生及民眾使用。	休閒權
	3	同性戀議題廣受討論，校園老師不應加諸自己的想法予學生身上，可能造成孩童以老師教導的角度去看待同學，甚至成為霸凌者，因此希望透過宣導，讓老師盡可能以客觀角度教導學生。	教育權 平等權
	4	學生進入校園時，校服就已特定色彩區分學生性別，此舉將學生之性別標籤，難以提供學生的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因此建請終止性別標籤。	平等權
	5	師長或同學的不理解，容易造成安置機構之兒少被排擠，因此，希望教育處多辦理「兒少安置機構」的相關演講或教材內資加相關資訊，以避免歧視。	平等權
	6	共融式遊具除了一般兒少可以使用外，能友善特殊兒少的遊戲環境，然建請縣內增建共融式遊樂場。	平等權 休閒權
	7	縣內溪湖鎮有許多公共場所，如兒少中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以及兩所高中，因此希望於溪湖鎮內設置U-Bike，	休閒權

		增加兒少及民眾的交通便利性。	
	8	縣內紅綠燈有聲號誌不普及且分布零散，無法提供視障者出外安全的環境，然建請警察局增建有聲號誌。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9	隨新興產業的崛起，縣府應讓青少年們在面對未來時有夠多元的職涯選擇，因此建議邀請 Youtuber 於縣內辦理青少年文化論壇。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10	學生搭乘校車容易有趕車情形，有交通安全之疑慮，為此希望於學生上、放學時段增開公車。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11	為推廣兒少代表，以及讓更多人關注兒少議題，希望透過時下最有吸引力的網紅一同合作，且考量其粉絲族群多為兒少，進而更有宣傳效果。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12	期待教育處或社會處辦理座談會，能邀請兒少代表參與，透過直接溝通，落實兒少社會參與。	表意權
108-1	1	學校辦理第八節課有強迫學生必要參加之虞，請教育處持續加強督導。	表意權
	2	請教育處協助確認縣內學校髮式管理是否以民主程序辦理，不應限制學生表現自由。	思想自由
	3	考量學生證多為紙本形式，容易折損或保存不易，若可將學生證結合電子票證功能及借閱證等，增加多元使用。	表意權
	4	縣內自習空間不足，尤其是偏鄉地區兒少因交通不便、距離遠等狀況，期望政府在社區或學校周邊提供自習空間。	休閒權
	5	縣內有部分路段交通複雜，如湖東國小附近大馬路車流量大、彰化高中為緩上坡，易發生車禍，建請警察局實施雙向紅燈交通管制。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6	考量兒少以公車為交通工具佔大宗，彰化縣內許多公車停靠站僅有小小的標示牌，上下車多是在車流量大的馬路旁，欲瞭解政府是否參考台中快捷巴士公車亭的設計理念。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7	期待各局處涉及兒少權益之會議時，應照會兒少代表，不論以任何形式應蒐集兒少意見，以保障兒少最佳利益。	表意權
107-2	1	參加兒促會時，有兒少代表因無法請公假出席該會議，有違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之權利。	社會參與權
107-1	1	希望幼兒園、各級中小學校及相關局處辦理相關業務及活動時，應確實落實共融性教具及遊戲具的設置，確保身	平等權

		障兒童與其他兒童平等的參加遊戲。	
	2	期待縣府加強推廣與執行「彰化囡仔，不講髒話」之運動，落實品德教育。	教育權
106-2	1	有些學校或老師限制學生不能利用早自習吃早餐，考量若不吃早餐易造成血糖低，也有可能因肚子餓無法專心聽課，期待政府推動「彰化縣高中職(含)以下早自習時間全面開放吃早餐」。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教育權
	2	兒少代表自周遭的特教同學得知其需應付原班級及特教班的雙份課業及考試，使得其學習壓力大，因此希望落實特教生受教權外，還能減輕雙重學習壓力。	教育權
	3	有鑑於霸凌事件能持續發生，期望教育處應加強反霸凌宣導，提升校園安全。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105-2	1	兒少代表制度未完善，期待兒少代表任期改為兩年、培力對象改成兩類，依需要辦理培力相關訓練，另規劃淘汰機制，若兒少代表上半年出席率未達標準則由備取兒少替補。	社會參與權

#### 伍、 本方案要解決的問題(若則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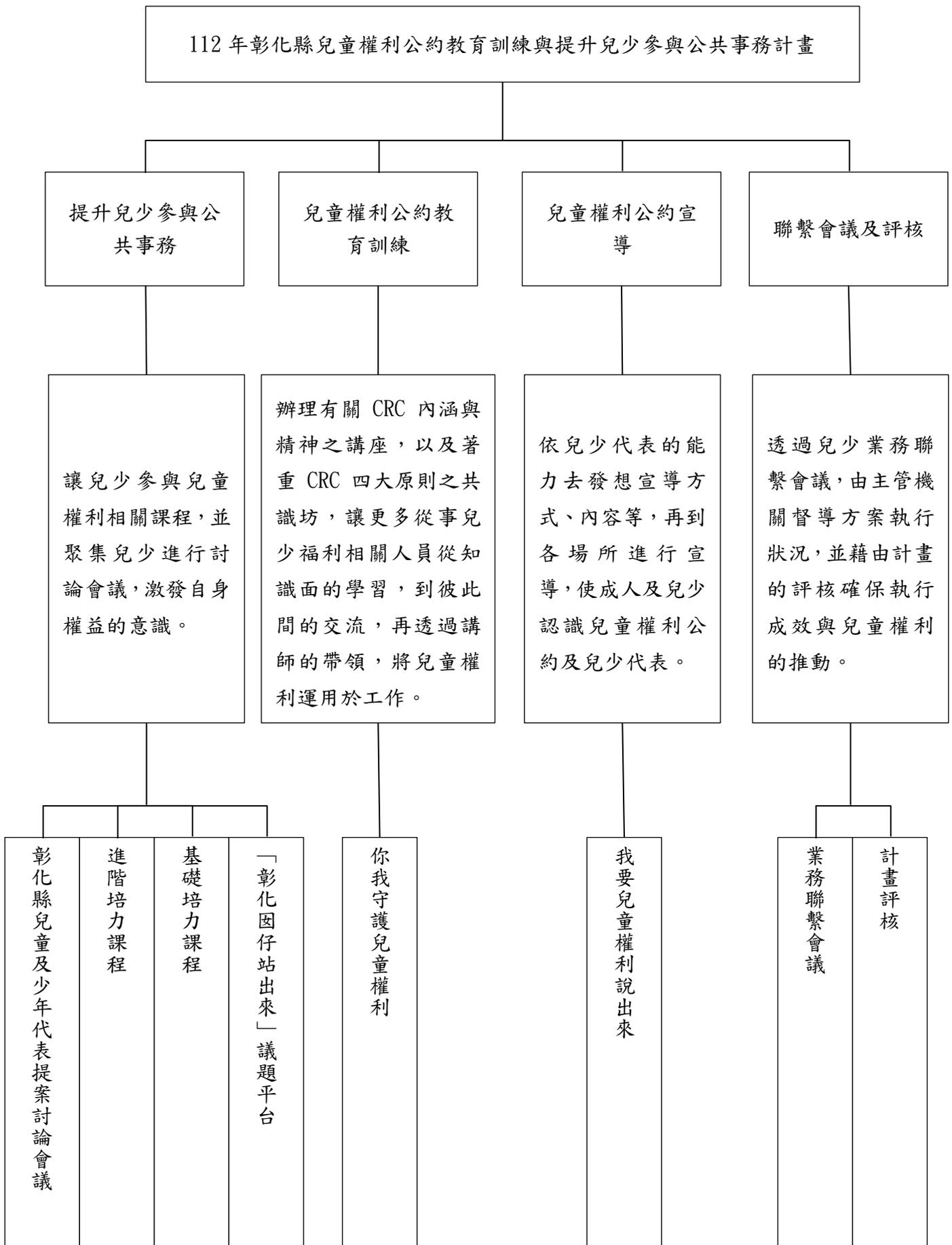
若(If)	則(Then)
若能使兒少獲得參與的機制和空間，以提升自我權益意識，並獲得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	則能讓參與更有意義，並使政府在政策制定上更貼近兒少福利相關之實際需求。
若兒少相關人員能以兒童及少年權利的觀點出發，來提供服務。	則能使兒少在使用兒少福利服務上獲得更有品質且更友善的兒少權益環境。
若能提升社會大眾(含兒少及其家長)對兒童權利公約的認識。	則能促進民眾意識「兒少係享有權利之主體」、「尊重兒童意見」及「兒少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等，形塑國民素養，營造支持兒少權益全面落實的社會氛圍。

陸、 目標與目的

<p>目標：透過兒少充權的角度，確保個人有機會接受教育或培訓，並有社會參與的機制與空間，藉由兒少更認識自己的權利後，再按自己的能力參與關於自己權利的宣導，讓兒少本身感染社會大眾對兒少權利的重視，另外，針對兒少福利相關人員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使兒少權利被運用於工作中，共同營造友善的兒童權利環境。</p>				
目標	<p>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 讓兒少參與兒童權利相關課程，並聚集兒少進行討論會議，激發自身權益的意識。</p>	<p>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 辦理有關《兒童權利公約》內涵與精神之講座，以及著重 CRC 四大原則之共識坊，讓更多從事兒少福利相關人員從知識面的學習，到彼此間的交流，再透過講師的帶領，將兒童權利運用於工作。</p>	<p>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依兒少代表的能力去發想宣導方式、內容等，再到各場所進行宣導，使成人及兒少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代表。</p>	<p>聯繫會議及評核： 透過兒少業務聯繫會議，由主管機關督導方案執行狀況，並藉由計畫的評核確保執行成效與兒童權利的推動。</p>
目的	<p>1-1. 組成「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代表」提案小組，每月執行討論會議，並有 80% 的兒少代表參與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以更認識身為兒少代表的角色任務。</p>	<p>2-1. 有 80% 的活動參與者認識兒童權利公約的基礎概念。</p>	<p>3-1. 有 80% 的活動參與者對兒童權利公約，以及對兒童及少年代表的認識</p>	<p>4-1. 讓主管機關瞭解及督導本計畫推動的狀況，且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評核，使本計畫穩定執行。</p>
	<p>1-2. 透過「基礎培力課程」，使 80% 的參與兒少透過教育與活動的過程，能提升對兒童權利的認識。</p>	<p>2-2. 有 80% 的活動參與者認為課程中所學有助工作上的運用。</p>		
	<p>1-3. 透過「進階培</p>			

<p>力課程」，使 80%的兒少代表更瞭解參與公共事務的過程，並認識特殊處境的兒少。</p>			
<p>1-4. 藉由社群媒體的平台，讓「彰化囡仔站出來」能有議題討論的機會，使 80%的兒少代表增加與其他兒少對話空間，並讓大眾更認識兒少代表。</p>			

柒、 服務執行流程



捌、 各流程執行內容及預計服務量

一、 預計服務量

方案目標	活動內容	預計辦理時間	預計服務量
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 讓兒少參與兒童權利相關課程，並聚集兒少進行討論會議，激發自身權益的意識。	1.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代表提案討論會議	112年1-12月，每月一次	20人*12場=240人次
	2. 進階培力課程	112年1-11月	20人*4場=80人次
	3. 基礎培力課程	112年1-11月	30人*4場=120人次
	4. 「彰化囡仔站出來」議題平台	112年1-12月	50人*12次=600人次
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 辦理有關《兒童權利公約》內涵與精神之講座，以及著重CRC四大原則之共識坊，讓更多從事兒少福利相關人員從知識面的學習，到彼此間的交流，再透過講師的帶領，將兒童權利運用於工作。	5. 你我守護兒童權利	112年5、10月	50人*2場=100人次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依兒少代表的能力去發想宣導方式、內容等，再到各場所進行宣導，使成人及兒少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代表。	6. 我要兒童權利說出來	112年1-12月	親子族群與成人為主之場次 60人*3場=180人次 兒少為主之場次 20人*2場=40人次
聯繫會議及評核： 透過兒少業務聯繫會議，由主管機關督導方案執行狀況，並藉由計畫的評核確保執行成效與兒童權利的推動。	7. 業務聯繫會議	112年1-12月	10人*2場=20人次
	8. 計畫評核	112年11月	12人*1場=12人次
預計總服務人次			1392人次

## 二、各服務內容

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1.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代表提案討論會議																									
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代表」提案小組，每月舉辦討論會議。</li> <li>2. 有 80%的兒少代表參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獲得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li> </ol>																								
評估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場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中，有 80%的兒少代表能參與。</li> <li>2. 兒少代表中的 2 名委員均能於一次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中，至少有 1 次發表其或代表群體的意見。</li> <li>3. 至少有一項月會主題能產出議案，並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中提出。</li> </ol>																								
預計執行時間	112 年 1-12 月																								
服務對象	彰化縣第七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預計服務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員間至少組成 2 個組別，每個組別皆依照每月主題，共同討論及發想相關的討論事項，並透過每月討論會議中，由各組派員分享蒐集到的資訊與議題，再讓不同組別提起討論，以激發出不同看法。</li> <li>2. 由兒少代表討論與決定主題，讓兒少代表所關注的議題能提出來，促使兒少自身的表意。</li> <li>3. 每月主題暫訂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296 1482 2018"> <thead> <tr> <th>月份</th> <th>主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月</td> <td>112 年度計畫說明&amp;每月主題討論</td> </tr> <tr> <td>2 月</td> <td>111 年提案延伸討論(邀請第六屆兒少代表)</td> </tr> <tr> <td>3 月</td> <td>兒童權利宣導的籌備</td> </tr> <tr> <td>4 月</td> <td>兒童權利宣導的演練</td> </tr> <tr> <td>5 月</td> <td>兒少在校人際互動及霸凌經驗</td> </tr> <tr> <td>6 月</td> <td>兒少使用社群軟體與網路社交狀況</td> </tr> <tr> <td>8 月</td> <td>經營與善用社群或媒體資源來傳達 CRC</td> </tr> <tr> <td>9 月</td> <td>兒少對多元文化、族群的認識</td> </tr> <tr> <td>10 月</td> <td>青少年職業探索與求職防騙</td> </tr> <tr> <td>11 月</td> <td>兒少事故傷害/交通安全的問題</td> </tr> <tr> <td>12 月</td> <td>兒少代表年末分享及對明年的期許</td> </tr> </tbody> </table> </li> <li>4. 兒少代表每年出席兩次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並由兒少代表中遴選的兩名委員，於會議中進行發言。</li> </ol>	月份	主題	1 月	112 年度計畫說明&每月主題討論	2 月	111 年提案延伸討論(邀請第六屆兒少代表)	3 月	兒童權利宣導的籌備	4 月	兒童權利宣導的演練	5 月	兒少在校人際互動及霸凌經驗	6 月	兒少使用社群軟體與網路社交狀況	8 月	經營與善用社群或媒體資源來傳達 CRC	9 月	兒少對多元文化、族群的認識	10 月	青少年職業探索與求職防騙	11 月	兒少事故傷害/交通安全的問題	12 月	兒少代表年末分享及對明年的期許
月份	主題																								
1 月	112 年度計畫說明&每月主題討論																								
2 月	111 年提案延伸討論(邀請第六屆兒少代表)																								
3 月	兒童權利宣導的籌備																								
4 月	兒童權利宣導的演練																								
5 月	兒少在校人際互動及霸凌經驗																								
6 月	兒少使用社群軟體與網路社交狀況																								
8 月	經營與善用社群或媒體資源來傳達 CRC																								
9 月	兒少對多元文化、族群的認識																								
10 月	青少年職業探索與求職防騙																								
11 月	兒少事故傷害/交通安全的問題																								
12 月	兒少代表年末分享及對明年的期許																								

預計服務量	20 人*12 場=240 人次					
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2. 進階培力課程						
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 80%的兒少代表透過培訓的過程，瞭解到參與公共事務的過程與認識兒少代表的角色任務。</li> <li>有 80%的兒少代表對特殊處境兒少更認識。</li> </ol>					
評估指標	1. 兒少代表至少能產出一則與特殊處境兒少(含身心障礙、經濟弱勢、原住民、新住民、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兒少等)之議案。					
預計執行時間	112 年 1-12 月					
服務對象	第七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預計服務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兒少開始擔任兒少代表，將透過培力與陪伴的過程，促使兒少代表更清楚該角色任務，預計辦理 4 場次課程。</li> <li>除了邀請專家學者外，亦邀請曾任兒少代表分享參與過程之經驗。</li> <li>暫定規劃如下：</li> </ol>					
	場次	日期	活動主題	活動內容	講師	活動地點
	1	2/18 (六)	一提就中小技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升兒少社會提案能力</li> <li>如何準備政策提案</li> </ol>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少福利學系 蔡盈修副教授	彰化縣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2	4/8 (六)	資料蒐集怎麼 plu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升蒐集議題資料的能力</li> <li>資料統計與分析</li> </ol>	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 柯勇全助理教授	彰化縣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3	6/10 (六)	帶你有效溝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用遊戲方式體驗如何溝通</li> <li>察覺自己溝通的盲點</li> </ol>	阿普蛙工作室	YMCA 員林跨齡服務中心
4	8/12 (六)	社區地圖尋找	1. 兒少對自身社區的認識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	YMCA 員林跨齡服務中心	

				2. 社區議題的探討	助基金會 國際發展室 林秉賢主任	
預計服務量	20人*4場=80人次					
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3. 基礎培力課程						
目的	1. 有80%的兒少能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公民權益等，並能瞭解議事運作的過程。					
評估指標	1. 有80%參與的兒少提升對認識兒童權利公約的認識。 2. 有80%參與的兒少提升對公民權的認識。					
預計執行時間	112年9-12月					
服務對象	曾任兒少代表，以及身心障礙、經濟弱勢、原住民、新住民、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等多元族群的一般兒少。					
預計服務內容	1. 將聚集曾任兒少代表與一般兒少一同參與，不讓一般兒少僅透過專家學者的課程來學習，曾任兒少代表更能分享參與公共事務的過程，從中產生交流，更能激發學習樂趣。 2. 另透過體驗教育的方式，直接對議事有所認識，將安排觀摩立法院質詢，並到兒福聯盟參訪，也安排專家學者為兒少講授兒權相關課程。 3. 暫定規劃如下： (1) 課程規劃：					
	場次	日期	活動主題	活動內容	講師	活動地點
	1	7/15 (六)	我們與CRC的距離	1. CRC的認識 2. 國內兒少權益推動的現況 3. 透過表意的過程，決定第4場次的外縣市兒少代表交流之地點。	財團法人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國際發展室 林秉賢主任	彰化縣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2	8/26	權利的世	1. 將各族群	1. 經濟弱	彰化縣兒	

		(六)	界咖啡館	<p>多元兒少所面臨的權利困境進行討論。</p> <p>2. 採世界咖啡館方式，進行輪番討論。</p>	<p>勢：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p> <p>2. 身心障礙：和美實驗學校</p> <p>3. 新住民：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p> <p>4. 中輟或中離生：向日葵學園</p>	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3	9/16 (六)	做自己的主人	<p>1. 公民權與參政權的認識</p> <p>2. 審議的運作</p> <p>3. 議場旁聽行前準備</p>	公民教師周維毅	彰化縣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2) 外縣市參訪安排(兩天一夜)：

場次	日期	時間	活動主題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4	10/6 (五)	7:00-10:30	車程	彰化->立法院	
		11:00-11:30	立法院做什麼？	1. 議場旁聽 2. 認識議會過程	立法院
		11:30-12:00	車程	立法院->兒福	

					聯盟	
			12:00-13:00	用餐&休息		
			13:00-15:00	日常的兒少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兒盟的服務介紹</li> <li>2. 兒童權利公約如何運用於生活</li> <li>3. 案例分享</li> </ol>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 西湖服務中心
			15:00-16:00	與中央兒少代表的交流	邀請兒盟培力的中央兒少分享與交流	
			16:00-17:00	車程&旅館行李整理		
			17:00-18:00	用餐		
			18:00-20:00	公民出險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疊高塔」遊戲的過程增進兒少的團體合作。</li> <li>2. 運用桌遊進行議題的討論,以有趣的方式探討公民權益。</li> </ol>	台北青年國際旅館
			20:00-	一夜台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自由時間來趟「城市冒險」,觀察台北與彰化間的不同、社區發展或規劃等差異。</li> <li>2. 盥洗與就寢</li> </ol>	
		10/7	8:30-12:00	車程	台北->台中	
		(六)	12:00-13:00	用餐&休息		

			13:00-14:00	與台北/新北/桃園/台中兒少代表的交流 (讓參與者透過表意決定)	1. 邀請外縣市兒少代表分享 2. 針對想瞭解的議題進行交流	台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4:00-15:00	彰化兒少的討論&回饋	1. 瞭解參與兒少的感想與收穫 2. 分享與回饋	彰化縣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5:00-	賦歸		
預計服務量	30人*4場次=120人次					
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4. 「彰化囡仔站出來」議題平台						
目的	1. 藉由社群媒體的平台，讓「彰化囡仔站出來」能有議題討論的機會，使80%的兒少代表增加與其他兒少對話空間，進而蒐集更多兒少對議題的看法。 2. 透過社群媒體的傳播功能，能讓社會大眾更認識兒少代表的角色任務。					
評估指標	1. Facebook「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代表」之粉絲專頁能較111年增加5,000個觸及人數。 2. Instagram「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代表」之粉絲專頁能較111年增加3,000個觸及人數。					
預計執行時間	112年1-12月					
服務對象	彰化縣第七屆兒童及少年代表、社會大眾(包含一般兒少及成人)					
預計服務內容	1. 兒少代表於Facebook「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代表」之粉絲專頁，設立「彰化囡仔站出來」的議題平台，使兒少及民眾能一起討論兒少相關議題。 2. 將安排固定時間由兒少代表於平台上提出議題，並邀請民眾一起探討對議題的看法，透過留言的過程產生互動。 3. 暫定每月初發布欲討論的主題，再透過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代表」的Facebook、Instagram的貼文及限時動態，號召粉絲一同前往「彰化囡仔站出來」，於頁面中按讚、留言或轉發該議題訊息，廣傳更多人知曉。 4. 只要完成追蹤「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代表」之粉絲專頁、分享「彰化囡					

	<p>仔站出來」所發布的議題，並留言標記好友，即可參加抽獎活動，將於隔月初抽出一名得獎人。</p> <p>5. 暫定欲討論的主題：</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月份</th> <th>主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月</td> <td>「彰化縣第七屆兒少代表」新上任</td> </tr> <tr> <td>2 月</td> <td>111 年議題延伸討論</td> </tr> <tr> <td>3 月</td> <td>兒童權利宣導的預告</td> </tr> <tr> <td>4 月</td> <td>兒童權利宣導準備出動</td> </tr> <tr> <td>5 月</td> <td>兒少在校人際互動及霸凌經驗</td> </tr> <tr> <td>6 月</td> <td>兒少使用社群軟體與網路社交狀況</td> </tr> <tr> <td>8 月</td> <td>經營與善用社群或媒體資源來傳達 CRC</td> </tr> <tr> <td>9 月</td> <td>兒少對多元文化、族群的認識</td> </tr> <tr> <td>10 月</td> <td>青少年職業探索與求職防騙</td> </tr> <tr> <td>11 月</td> <td>兒少事故傷害/交通安全的問題</td> </tr> <tr> <td>12 月</td> <td>兒少代表年末分享及對明年的期許</td> </tr> </tbody> </table>	月份	主題	1 月	「彰化縣第七屆兒少代表」新上任	2 月	111 年議題延伸討論	3 月	兒童權利宣導的預告	4 月	兒童權利宣導準備出動	5 月	兒少在校人際互動及霸凌經驗	6 月	兒少使用社群軟體與網路社交狀況	8 月	經營與善用社群或媒體資源來傳達 CRC	9 月	兒少對多元文化、族群的認識	10 月	青少年職業探索與求職防騙	11 月	兒少事故傷害/交通安全的問題	12 月	兒少代表年末分享及對明年的期許
月份	主題																								
1 月	「彰化縣第七屆兒少代表」新上任																								
2 月	111 年議題延伸討論																								
3 月	兒童權利宣導的預告																								
4 月	兒童權利宣導準備出動																								
5 月	兒少在校人際互動及霸凌經驗																								
6 月	兒少使用社群軟體與網路社交狀況																								
8 月	經營與善用社群或媒體資源來傳達 CRC																								
9 月	兒少對多元文化、族群的認識																								
10 月	青少年職業探索與求職防騙																								
11 月	兒少事故傷害/交通安全的問題																								
12 月	兒少代表年末分享及對明年的期許																								
預計服務量	議題平台的討論，每月主題的留言人數 50 人*12 次=600 人次																								
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5. 你我守護兒童權利																									
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 80%的活動參與者認識兒童權利公約。</li> <li>有 80%的活動參與者獲得實務交流的機會。</li> </ol>																								
評估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 80%的活動參與者提升對兒童權利公約的認識。</li> <li>針對第二場次，有 70%的活動參與者能提出 1 項從實務中可以「尊重兒少意見」的做法。</li> </ol>																								
預計執行時間	112 年 1-12 月																								
服務對象	公私部門從事兒少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如社會工作者、住宿型單位與寄養照顧專業人員、兒少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療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及托育資源中心相關專業人員、中央/地方主管機關相關業務人員及具有決策權之高階主管等。																								
預計服務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兒童權利公約之相關課程，提升兒少福利相關從業人員對兒童權利的知識，並能將所學運用於實務工作上。</li> <li>將辦理兩場次教育訓練，第一場次以認識 CRC 的基礎概念為主題，廣邀兒少福利從業人員參訓；第二場次將針對接受過 CRC 訓練且特定族群辦理「尊重兒少意見」為主軸的課程，並有交流、討論的機會。</li> <li>暫定規劃如下：</li> </o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場次</th> <th>課程主題</th> <th>課程內容</th> <th>日期及時間</th> <th>講師</th> <th>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場次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日期及時間	講師	地點																		
場次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日期及時間	講師	地點																				

	1	疫情後的 兒童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先講授CRC的精神與內涵，讓學員有概念性的認識。</li> <li>2. 再以工作坊方式，讓活動參與者能有實務交流的機會，分享及討論如何理解、評估、衡酌及回應兒少傳達的信息。</li> <li>3. 暫定公私部門從事兒少工作的相關人員，共同探討疫情後的時代，對兒童權利的影響。</li> </ol>	<p>5/19 (五) 9:00-12:00 13:00-16:00</p>	<p>兒童福利聯盟 政策中心 李宏文 主任</p>	<p>彰化縣 兒童青少年 福利服務 中心</p>
	2	守護兒童 權利 UP!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先講授CRC的精神與內涵，讓學員有概念性的認識。</li> <li>2. 再以工作坊方式，讓活動參與者能有實務交流的機會，分享及討論如何理解、評估、衡</li> </ol>	<p>10/20 (五) 9:00-12:00 13:00-16:00</p>	<p>台灣照顧管理 協會 張淑慧 理事長</p>	<p>彰化縣 兒童青少年 福利服務 中心</p>

			酌及回應兒少傳達的信息。 3. 暫定安置機構、教養機構及兒少保護等相關人員，共同探討兒童權利與機構政策產生衝突等狀況。		
預計服務量	50人*2場，共100人次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6. 我要兒童權利說出來					
目的	1. 使80%參與的民眾認識兒童權利公約。 2. 使80%參與的民眾認識兒少代表的角色任務。				
評估指標	1. 80%參與的民眾提升對兒童權利公約的認識。 2. 80%參與的民眾認識兒少代表設置的意義。				
預計執行時間	112年1-12月				
服務對象	第七屆兒童及少年代表、社會大眾(包含成人及兒少)				
預計服務內容	1. 宣導活動方式如下： 由兒少代表本身擔任行動傳播者，透過不同宣導形式，讓更多兒少族群(包含中輟生、經濟弱勢兒少等)及成人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代表的角色任務。 預計結合縣府大型活動(如兒童節)，以遊戲、繪圖或訪問等方式，宣導兒童權利公約。				
	2. 暫定規劃如下：				
	場次	日期	宣導對象	地點	
	1	3/26(日)	親子族群	兒童節辦理地點	
	2	7/23(日)	成人為主	員林火車站	
	3	8/5(六)	成人為主	彰化高鐵站(田中鎮)	
4	9/14(四)	兒少為主(中輟兒少)	晨陽學園		
5	10/11(三)	兒少為主(經濟弱勢兒少)	愛鄰社會福利協會		

預計服務量	親子族群與成人為主之場次 60 人*3 場、兒少為主之場次 20 人*2 場，共 220 人次			
聯繫會議及評核-7. 兒少業務聯繫會議				
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讓主管機關瞭解本方案服務狀況，協助統籌及規劃，以利兒少業務的執行，共同推動和拓展兒少服務。</li> <li>透過主管機關的協助及督導本計畫之服務，提升兒少服務品質且讓業務的推動更落實。</li> </ol>			
評估指標	1. 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			
預計執行時間	112 年 1-12 月			
服務對象	主管機關與承辦單位之承辦人及其主管等相關人員			
預計服務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召開兩次聯繫會議，以討論計畫執行與推動狀況。</li> <li>暫定規劃如下：</li> </ol>			
	場地	日期	時間	地點
	1	112/05/26(五)	10:00-12:00	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2	112/10/31(二)	10:00-12:00	
預計服務量	10 人*2 場=20 人次			
聯繫會議及評核-8. 計畫評核				
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計畫評核，確保服務成效及兒童權益推動之狀況。</li> <li>評核結果呈現於成果報告及次年度申請計畫書內，供次年度核定補助款之參考。</li> </ol>			
評估指標	1. 成果報告中顯示執行狀況均達到預期效益，若有未達成之部分，於次年度進行調整。			
預計執行時間	112 年 11 月			
服務對象	主管機關與承辦單位之承辦人及其主管等相關人員			
預計服務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邀請主管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進行一次計畫評核，檢視本計畫執行成效。</li> <li>暫定規劃如下：</li> </ol>			
	場地	日期	時間	地點
	1	112/11/17(五)	9:00-12:00	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預計服務量	12 人*1 場=12 人次		

玖、甘特圖

項目 \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兒少代表提案討論會議	◎	◎	◎	◎	◎	◎	◎	◎	◎	◎	◎	◎
進階培力課程		◎		◎		◎		◎				
基礎培力課程							◎	◎	◎	◎		
「彰化囡仔站出來」議題平台	◎	◎	◎	◎	◎	◎	◎	◎	◎	◎	◎	◎
聯繫講師			◎	◎				◎	◎			
規劃課程報名簡章及報名系統			◎	◎				◎	◎			
發文至各單位及開放報名				◎	◎				◎	◎		
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					◎					◎		
規劃宣導活動之進行方式		◎	◎			◎	◎					
辦理宣導活動			◎				◎	◎	◎	◎		
辦理兒少業務聯繫會議					◎					◎		
辦理計畫評核											◎	
核銷			◎			◎			◎			◎
成果呈現												◎

壹拾、評估計畫

成效一：透過培力課程的辦理，讓兒少更認識自身的權利，並培養兒少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			
指標 (Indicators)	蒐集資料的 方法或工具(how)	資料型式 1 (量化資料)	資料型式 1 (質化資料)
<p><b>【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代表提案討論會議】</b></p> <p>1. 每場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中，有 80%的兒少代表能參與。</p> <p>2. 兒少代表中的 2 名委員均能於一次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中，至少有 1 次發表其或代表群體的意見。</p> <p>3. 至少有一項月會主題能產出議案，並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中提出。</p>	<p>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的會議紀錄。</p>	<p>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出席名單</p>	<p>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的會議紀錄</p> <p>2. 非結構式訪談</p>
<p><b>【進階培力課程】</b></p> <p>1. 兒少代表至少能產出一則與特殊處境兒少(含身心障礙、經濟弱勢、原住民、新住民、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兒少等)之議案。</p>	<p>1.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代表提案討論會議的會議紀錄。</p> <p>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的會議紀錄。</p>	<p>1.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代表提案討論會議的會議紀錄</p> <p>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的會議紀錄</p>	<p>1. 非結構式訪談</p>
<p><b>【基礎培力課程】</b></p> <p>1. 有 80%參與的兒少提升對認識兒童權利公約的認識。</p>	<p>1. 運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CRC 教育訓練題庫(兒童版)做測驗。</p>	<p>1. 基礎培力前後測問卷</p>	<p>1. 非結構式訪談</p>

2. 有 80%參與的兒少提升對公民權的認識。			
<p>【「彰化囡仔站出來」議題平台】</p> <p>1. Facebook「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代表」之粉絲專頁能較 111 年增加 5,000 個觸及人數。</p> <p>2. Instagram「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代表」之粉絲專頁能較 111 年增加 3,000 個觸及人數。</p>	<p>1. 運用社群網站的後台觀察議題討論前後觸及人數的變化。</p> <p>2. 觀察議題討論處的留言及交流狀況。</p>	<p>1. 每月發布一則主題進行討論。</p> <p>2. 社群網站的觸及人數變化。</p>	<p>1. 議題討論處的留言</p> <p>2. 非結構式訪談</p>

成效二：透過兒童權利的教育訓練，提升兒少福利相關工作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的認識，並落實兒童權利於實務上。			
指標 (Indicators)	蒐集資料的方法或工具(how)	資料型式 1 (量化資料)	資料型式 1 (質化資料)
<p>【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p> <p>1. 有 80%的活動參與者提升對兒童權利公約的認識。</p> <p>2. 針對第二場次，有 70%的活動參與者能提出 1 項從實務中可以「尊重兒少意見」的做法。</p>	<p>1. 運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CRC 教育訓練題庫(成人版)做測驗。</p> <p>2. 運用「尊重兒少意見」於實務上的教材。</p>	<p>1. 前後測問卷</p>	<p>1. 回饋單</p> <p>2. 運用「尊重兒少意見」於實務上的教材</p>

成效三：透過兒童權利的宣導，讓社會大眾(包含兒少及其他家長、成人)認識兒童權利公約，以及兒少代表的角色任務。			
指標 (Indicators)	蒐集資料的 方法或工具(how)	資料型式 1 (量化資料)	資料型式 1 (質化資料)
<b>【兒童權利公約宣導】</b> 1. 80%參與的民眾提升對兒童權利公約的認識。 2. 80%參與的民眾認識兒少代表設置的意義。	1. 透過訪談及回饋的方式，觀察民眾認識的程度。	1. QA 測驗	1. 非結構式訪談

成效四：透過兒少業務聯繫會議，與主管機關共同討論方案的執行且辦理評核，以確保計畫服務品質及推動狀況。			
指標 (Indicators)	蒐集資料的 方法或工具(how)	資料型式 1 (量化資料)	資料型式 1 (質化資料)
<b>【兒少業務聯繫會議】</b> 1. 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	1. 透過聯繫會議討論，使本計畫穩定執行。	1. 會議記錄	1. 會議記錄
<b>【計畫評核】</b> 1. 成果報告中顯示執行狀況均達到預期效益，若有未達成之部分，於次年度進行調整。	1. 透過評核，觀察本計畫執行的成效與狀況。 2. 透過委員建議與意見，進行計畫調整。	1. 評核資料	1. 評核資料 2. 評鑑委員建議表